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及公司子/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人民币4,306,161.30元,均已拨付到公司账户,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为人民币 1,139,083.65元,其它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3,167,077.65元。 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确认及处理。

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德生科技	2019年度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	穗府办规(2018)9号	现金	2,696,000.00	2021.2.10	是	否
2	德生科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2020.11-2020.12)	财税(2011)100号	现金	644,578.72	2021.3.25	是	否
3	德生科技	2021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附注1	现金	36,100	2021.4.22	是	否
4	德生科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2021.05-2021.02)	财税(2011)100号	现金	486,414.79	2021.5.12	是	否
5	德生科技	2021年度天河区支持研发创新补贴	穗天府规(2020)3号	现金	85,700	2021.11.10	是	否
6	德生金信	广州市天河区2021年第一季度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补贴	穗人社规字(2019)1号	现金	22,166.71	2021.8.23	是	否
7	德生智能	2021年第一季度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粤府办(2014)37号	现金	35,734.6	2021.8.24	是	否
8	德生智能	2021年第二季度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粤府办(2014)37号	现金	29,648.96	2021.12.25	是	否
9	德生智能	园区产业扶持政策经费(园区新增规模以上软件企业奖励)	穗天府规(2020)3号	现金	50,000	2021.12.28	是	否
10	单笔2万元以内的政府补助(合计38笔)			现金	219,817.52	2021.1-2021.12	是	否
合计					4,306,161.30			

附注1:《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4,306,161.30元。

3.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4,306,161.30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 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款项进账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0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虞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368,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499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9,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9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235,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433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2,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61%。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冉璐、马睿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德生科技;证券代码:002908)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01月06日、2022年01月07日、2022年01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3.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4号),有效期一年,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发行,不存在未及时披露进展情况的情形;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正在统计过程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会按照规定发布业绩预告,公司2021年度业绩信息并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日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2)第021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指派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并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虞晓彬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36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992%,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23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33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 “中小投资者”)5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39,9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96%。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9,3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139,9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海目星激光(江门)产业园二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海目星激光(江门)产业园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江门二期项目”“本项目”)

●实施主体: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称“江门海目星”)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7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不会对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目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施工许可等前置手续,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2、本次项目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如公司整体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或市场融资条件达不到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时足额融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面临项目资金筹措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下游客户动力电池厂商扩产需求旺盛,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决定以全资子公司江门海目星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70,000万元建设海目星激光(江门)产业园二期项目,用于动力电池电芯装配线、干燥线等专业动力电池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预计建设周期24个月。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海目星激光(江门)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70,000万元进行海目星激光(江门)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权限内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

(三)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实施的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18号

4、法定代表人:王军平

5、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部件、元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机械加工;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租赁、上门维修及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门海目星	1,156,116,866.87	142,897,247.19	617,009,192.06	25,088,860.53

8、公司持股情况:海目星持股100%

三、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目星激光(江门)产业园二期项目

2、项目投资建设主体:江门海目星

3、项目的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

4、项目占地面积:约100亩

5、项目用地取得方式

公司已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编号为JCR2021-243(蓬江45)号的项目用地

6、项目投资概算:7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0,000万元,流动资金投入20,000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8、预计建设期:24个月

9、具体建设内容:本项目拟购置工业用地约100亩,新建生产车间、研发楼、配套设施等约15万平方米,并购置相关研发、生产设备。

10、建设项目完成后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动力电池电芯装配线40台套、干燥线100台套的产能。

11、建设项目需履行的审批手续:项目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登记备案、环评批复等前置审批手续。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提升公司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产能

公司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业务保持快速增长,截至2021年12月底,公司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在手订单约48亿元(含税)。受公司厂房面积、人员配置和生产条件约束,现有产能不足问题已掣肘公司进一步发展,扩大产能,满足更多的客户需求已刻不容缓。

本项目的建设,能有效增加公司生产面积,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生产能力,以满足更多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2、加快推进公司核心技术的商业化落地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技术成果转化,加快实现产业化发展的需要。通过项目建设扩大生产面积、增加生产人员,将不仅使公司现有相关专利技术可转化为生产能力,更可以使生产能力达到规模效益,实现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发展,以更好的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3、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够显著提升公司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技术商业化落地进度,强化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同时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需求,从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政策可行性: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符合国家政策方向

本项目产品为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领域,属于高端制造装备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市场发展前景乐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发展方向。

2、市场可行性:动力电池市场产能扩张带动动力电池装备需求增长

2020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6.6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5%和10.9%,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同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文件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年1-11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02.3万辆和299万辆,同比均增长1.7倍。

因此,未来几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保持着高速增长的态势。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高速增长,公司下游动力电池厂商扩产需求旺盛,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下游客户需求快速增长的趋势。

3、技术可行性:海目星拥有扎实的技术积累,能够支撑项目的推进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广东省智能制造骨干企业,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设备的研发与升级,公司积极培养并吸收国内外高端技术人才,组成高水平、高稳定性的研发团队,截至2021年12月,海目星拥有专利技术329项,包括35项发明专利,289项实用新型专利及5项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技术涵盖整线、热压、超声波焊接、转接片、顶盖焊等环节。此外公司还获得软件著作权115项。丰富的人才资源以及扎实的技术积累,为公司本项目的启动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因此,本项目技术上具备可行性。

4、管理可行性:海目星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及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公司在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尤其是项目规范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优秀的项目管理体系赢得了包括宁德时代、中创新航(中航锂电)、蜂巢能源等主流动力电池企业的认可。从管理体制来看,海目星已经建立健全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生产经营的各主要环节有效地应用现代化的管理手段和方法。因此,本项目的推进是基于海目星拥有多年的行业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管理团队基础上的,管理上具备可行性。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项目尚未正式投建,预计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生产能力,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发展,有助于公司提升运营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提高公司整体的生产水平和运行效率,以满足更多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施工许可等前置手续,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2、本次项目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如公司整体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或市场融资条件达不到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时足额融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面临项目资金筹措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26号海目星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海目星激光(江门)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9	海目星	2022/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月24日9:00-11:30,13:30-16: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1月24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26号海目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月24日16: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26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325470

联系人:钱智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海目星激光(江门)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周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强化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增强对上游供应商的控制力和牵引作用,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与北方广微、广微控股签订投资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北方广微增资同时受让广微控股持有的北方广微部分股权,若上述交易完成公司将持有北方广微10%股权。具体交易作价和方案有待于完成对北方广微审计、评估并经交易各方进一步磋商后,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予以约定。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监事会同意投资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吉瑞”、“投资方”)与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广微”)及其股东广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微控股”)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北方广微增资同时受让广微控股持有的北方广微部分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北方广微10%股权。

●根据意向协议约定,公司先行向公司与广微控股的共管账户支付合作意向金500万元人民币,待签署正式协议,且公司已按正式协议相关约定支付首期款项时全额退还公司。若公司最终未实施对北方广微的投资,则公司有权要求广微控股退还上述意向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是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文件,旨在表达交易各方对于本次增资、股份转让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次交易作价和方案未确定,该交易事项的正式实施和具体交易方案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根据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次交易还需征得北方广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增资权。(3)广微控股持有北方广微28.649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688万元,目前其持有的北方广微全部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广微控股承诺将于正式协议签署前消除该等质押/冻结情形。若广微控股未能消除该等情形,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4)本次签署意向协议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红外热成像产品的产业布局、提升综合竞争能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与北方广微展开合作,充分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公司与北方广微、广微控股签订意向协议,公司向北方广微增资同时受让广微控股持有的北方广微部分股权,以达到持有北方广微10%股权的目的。具体交易作价有待于完成对北方广微审计、评估并经交易各方进一步磋商后,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予以约定。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意向协议签署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意向协议签署方

1、签署方一

企业名称(转让方):广微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炫霖

注册资本:18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3号楼6层702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中心D座3309室

实际控制人:陈炫霖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食用农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微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广微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1,797,759,989.43
净资产(元)	13,122,502,519.40
营业收入(元)	14,737,598,723.54
净利润(元)	458,583,822.54

2、签署方二即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